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1-2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8403 号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上证函〔2022〕3 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胜天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胜天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华胜天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胜天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华胜天成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303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上证函〔2022〕3 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45	13,1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0.63	-35,991.82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扣除情况	2020 年度	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79,901.00		390,116.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448.16		4,650.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7%		1.1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4,448.16		4,650.31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4,448.16		4,650.31	

项 目	2021 年度	扣除情况	2020 年度	扣除情况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75,452.84		385,466.67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任一优
 会员证书编号 110001550001
 最后年检年度 2021
 年检状态 通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时间: 2021年07月0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



历年记录

2021	通过
2020	通过
2019	通过
2018	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年 四月 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 4月 8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王思越
 会员证书编号: 110000104864
 最后年检年度: 2021
 年检状态: 通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时间: 2021年07月07日

历年记录

2021	通过
2020	通过
2019	通过
2018	通过



姓名: 王思越
 Full name: 王思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3-09
 Date of birth: 1980-03-09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1203198003091508
 Identity card No.: 211203198003091508



姓名: 王思越
 证书编号: 110000104864
 证书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1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2017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2015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2016

110000104864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0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0 1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并出具审计报告；审核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清算企业资产，出具清算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出具代理记账凭证；办理税务咨询、税务申报代理事项；涉税鉴证；资产评估、资产减值测试等经济鉴证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